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深圳翔成  
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资产评估报告

同致信德评报字（2020）第040040号

共三册第一册

第一册 资产评估报告书

第二册 评估说明

第三册 资产评估明细表



TONGZHIXINDE (BEIJING) ASSETS APPRAISAL CO., LTD.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日

# 第一册 评估报告目录

声 明.....	5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7
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1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的概况.....	2
二、评估目的.....	6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6
四、价值类型.....	9
五、评估基准日.....	9
六、评估依据.....	9
七、评估方法.....	13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9
九、评估假设.....	20
十、评估结论.....	21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2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4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25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25
<b>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b>	<b>27</b>
附件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28
附件二、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9
附件三、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30
附件四、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31
附件五、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32
附件六、资产评估机构资格备案公告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33
附件七、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4
附件八、承办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复印件.....	35
附件九、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36

## 第二册评估说明目录

### 第一部分 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 第二部分 资产评估说明

#### 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的说明

#### 二、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

#### 三、评估技术说明

##### 资产基础法评估技术说明

##### （一）流动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 （二）设备类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 （三）无形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 （四）负债评估技术说明

##### 收益法评估说明

##### （一）评估对象

##### （二）收益法的应用前提及选择的理由和依据

##### （三）收益预测的假设条件

##### （四）宏观、行业及企业经营、资产、财务分析

##### （五）评估计算及分析过程

##### （六）收益法评估结果

#### 四、评估结论及其分析

### 第三部分 附件

####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 第三册 评估结果明细表及汇总表目录

###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万元）

### 二、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 三、流动资产评估汇总表

#### （一）现金评估明细表

#### （二）银行存款评估明细表

#### （三）应收账款评估明细表

#### （四）预付账款评估明细表

#### （五）其他应收款评估明细表

#### （六）存货评估汇总表

##### 1、存货——原材料评估明细表

##### 2、存货——在产品评估明细表

##### 3、存货——产成品评估明细表

##### 4、存货——发出商品评估明细表

#### （七）其他流动资产评估明细表

### 四、非流动资产评估汇总表

#### （一）固定资产评估分类汇总表

##### 1、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评估明细表

##### 2、固定资产——车辆评估明细表

##### 3、固定资产——电子设备评估明细表

#### （二）无形资产评估汇总表

### 五、流动负债评估汇总表

#### （一）短期借款评估明细表

#### （二）应付账款评估明细表

#### （三）预收款项评估明细表

#### （四）应付职工薪酬评估明细表

#### （五）应交税费评估明细表

#### （六）其他应付款评估明细表

### 六、非流动负债评估汇总表

(一) 递延收益评估明细表

## 七、收益法评估明细表

(一) 主营业务净现金流量汇总表

(二) 资产负债、利润调整表

(三) 现金流量测算表

(四) 营业收入预测表

(五) 营业成本预测表

(六) 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表

(七) 销售费用预测表

(八) 管理费用预测表

(九) 财务费用预测表

(十) 折旧摊销预测表

(十一) 资本性支出预测表

(十二) 营运资金预测表

# 声 明

## 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深圳翔成  
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资产评估报告

## 摘要

### 重要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并使用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九洲）的委托，对四川九洲拟转让股权涉及深圳翔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成电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完成了必要的评估程序，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摘要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委托人为四川九洲。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为实现本次评估目的相关经济行为而需要使用本报告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被评估单位：翔成电子。

三、评估目的：为四川九洲拟转让持有翔成电子的股权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四、评估对象和范围：评估对象为翔成电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翔成电子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五、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六、评估基准日及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的相关规定，资产评估报告须经备案（或核准）后使用，经备案（或核准）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1 年 6 月 29 日使用有效，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七、评估方法：收益法、资产基础法。

八、评估结论：本次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在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持续经营的假设条件下，深圳翔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 **0.07 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佰元整），较账面净资产评估增值 **68.21 万元**，增值率为 **100.11%**。

特别事项说明：

1、翔成电子 2020 年 3 月 31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贷款 620 万元，贷款期限 2020 年 3 月 3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翔成电子子公司法人白祥云以自有房产进行抵押，房产位置为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西乡大道与新湖路交汇处魅力时代花园 3 栋 A 座 2075，同时白祥云与唐德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述借款中 620 万元尚未偿还，以上担保责任尚未履行完结。

2、翔成电子 2019 年 7 月 26 日与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明支行签订授信合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公明支行授予翔成电子 300 万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 36 个月，从 2019 年 7 月 3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0 日，翔成电子 2020 年 6 月末尚有 3 笔贷款未偿还，合计金额 274 万元。

## 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深圳翔成  
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资产评估报告

##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深圳翔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的概况

#### （一）委托人概况

企业名称：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或“四川九洲”）

法定住所：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科创园区九洲大道 259 号

经营住所：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科创园区九洲大道 259 号

法定代表人：霞晖

注册资本：102,280.6646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广播电视接收设备及器材制造，通信传输设备制造，卫星电视接收系统、整机装饰件的制造、加工、销售和安装，软件业，文娱用品、文化办公机械、电工器件、家用电器、影视设备、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电子计算机、录音录像带、灯光器材销售、维修，安装和咨询服务，木制品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翔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评估单位”或“翔成电子”）

法定住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同观路十九号路 10 号九洲工业园一栋七楼

经营住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同观路十九号路 10 号九洲工业园一栋七楼

法定代表人：白祥云

注册资本：300 万美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电子产品、铜及其制品、铝及其制品（不含氧化铝）的批发、佣金代理（不含拍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财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物业管理。，许可经营项目是：研发、生产经营高频头、影像传输设备、数字音视频编码及接收设备（不含卫星电视接收）、数字有线电视系统设备、卫星导航定位接收设备及关键部件、宽带接入网通信系统设备及网络通信设备（以上各项不含限制及禁止类项目，涉及许可证管理及其他各项规定管理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2、历史沿革

深圳翔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是 2004 年 1 月经深圳市人民政府以[商外资粤深宝合资证字(2004)0002 号]文件批准，2004 年 1 月 8 日经深圳市宝安区经济贸易局以[深外资宝复(2004) 0003 号]批复，由原四川湖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湖山”，2010 年 11 月 30 日四川湖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洲电器”）和毛里求斯 Gold Wisdom International Co.,Ltd 共同投资，于 2004 年 1 月 14 日成立的外商投资企业。该公司注册资本和投资总额均为 300 万美元，其中原四川湖山应出资美元 15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Gold Wisdom International Co.,Ltd 应出资美元 147 万元，占 49%。

根据章程约定，注册资本分期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2 年内缴足。第 1、2 期出资 2,149,750.21 美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71.66%，其中原四川湖山出资 1,449,780.21 美元，占 94.76%，Gold Wisdom International Co.,Ltd 出资 699,970.00 美元，占 47.62%。上述出资经深圳光明会计师事务所 2004 年 3 月 12 日出具光明验资报字（2004）第 075 号、2004 年 8 月 24 日出具光明验资报字（2004）第 297 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止 2005 年 12 月 23 日，第 3 期出资 850,249.79 美元，其中原四川湖山出资 80,219.79 美元、Gold Wisdom International Co.,Ltd 出资 770,030.00 美元，经深圳法威会计师事务所 2005 年 12 月 27 日出具深法威验资字（2005）第 1546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出资后，原四川湖山累计出资 1,530,000.00 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1%，Gold Wisdom International Co.,Ltd 累计出资 1,470,000.00 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49%。2007 年初，Gold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Wisdom International Co.,Ltd 将所持公司 49% 的股权转让给玉成（香港）有限公司，并于 2007 年 1 月 19 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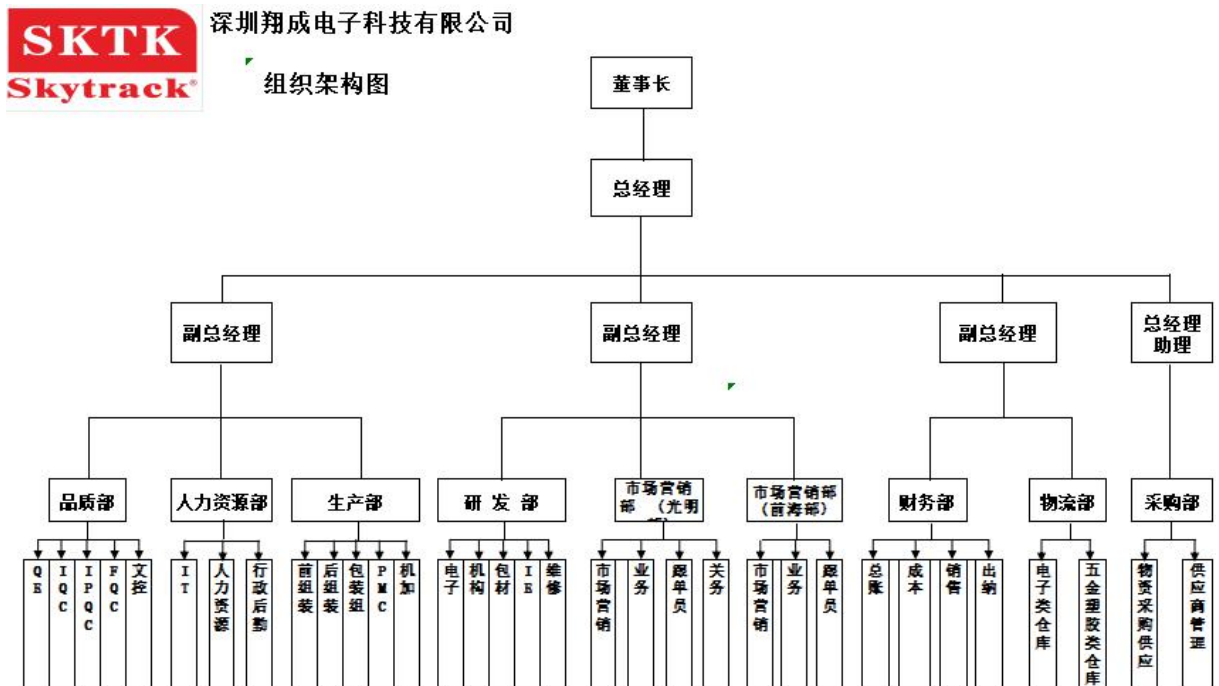
2010 年 11 月 30 日四川湖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8 日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11% 的股权转让给玉成（香港）有限公司。变更后翔成电子注册资本仍为 3,000,000.00 美元，其中：四川九洲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200,000.00 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40%；玉成（香港）有限公司，出资 1,800,000.00 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60%。截止评估基准日，翔成电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美元，万元）	出资比例(%)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20	40
玉成（香港）有限公司	180	60
合计	300	100

### 3、组织结构。

翔成电子组织结构图如下：



### 4、近三年一期的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翔成电子账面资产总额 1,586.25 万元，负债总额 1,654.39 万元，所有者权益-68.14 万元。2020 年 1-6 月实现营业务收入 844.37 万元，利润总额-396.87 万元，净利润-396.87 万元。翔成电子近三年一期的资产、财务、经营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	------------------	------------------	------------------	-----------------

资产总额	3,178.46	2,268.30	1,537.10	1,586.25
负债总额	1,554.84	1,314.59	1,208.37	1,654.39
净资产	1,623.62	953.71	328.73	-68.14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6 月
营业总收入	6,468.92	3,307.57	2,708.80	844.37
利润总额	-764.64	-669.90	-624.98	-396.87
净利润	-764.64	-669.90	-624.98	-396.87

(注：上述财务报表已经审计，其中：2017 年度的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成都分所审计，并出具了 XYZH/2018CDA300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8 年度的财务数据经深圳市宏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深宏审字（2019）03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9 年度的财务数据经深圳市宏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深宏审字（2020）00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0 年 1-6 月财务数据经公正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苏公 W[2020]A1162 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5、翔成电子主要税种及税率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 主要税种及税率

#### (1) 明细情况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及当期增值税免抵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及当期增值税免抵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及当期增值税免抵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 (2) 税收优惠政策及批文

2017 年 10 月 31 日，翔成电子取得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744203603）有效期三年，翔成电子 2017 年 10 月 31 日-2020 年 10 月 30 日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三)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关系

被评估单位翔成电子系委托人四川九洲的联营企业，二者属关联关系。

#### (四)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四川九洲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为实现本次评估目的的相关经济行为而需要使用本报告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 二、评估目的

根据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9 日的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翔成电子的股权，本次评估目的是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一）评估对象

本次评估对象为翔成电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二）评估范围

#### 1、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是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翔成电子申报评估、经四川九洲确认后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账面资产类型及金额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1	流动资产	1,521.62
2	非流动资产	64.63
3	固定资产	64.63
4	<b>资产总计</b>	<b>1,586.25</b>
5	流动负债	1,652.67
6	非流动负债	1.72
7	<b>负债合计</b>	<b>1,654.39</b>
8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b>-68.14</b>

（注：2020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经公正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苏公 W[2020]A1162 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及负债同评估申报表、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及经济行为文件所确定的范围一致。

2、对企业价值影响较大的单项资产或者资产组合的法律权属状况、经济状况和物理状况

#### （1）设备类资产

深圳翔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此次申报评估的设备类共计 156 项（其中机器设备 100 项、车辆 2 项、电子设备 54 项），其账面原值为 4,243,705.95 元，账面净值为 646,257.55 元。其中：

机器设备的账面原值 3,491,979.03 元，机器的账面净值 508,070.32 元，主要包括高



频网络分析仪、信号分析仪、示波器、LCR 测量仪、噪声测试仪、噪声源、车床、立式炮塔铣床、智能型台式点/涂胶机、三轴自动焊锡机等 100 项。截至评估基准日，机器设备放置在深圳翔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房以及办公场所内，均能正常使用。

车辆的账面原值 504,064.08 元，车辆的账面净值 88,303.22 元，主要包括东风牌 ZN6471V1K4、别克牌 SGM6530ATA 两辆自用车辆，截至评估基准日车辆均登记在被评估单位名下，均能正常使用。

电子设备的账面原值 247,662.84 元，电子设备的账面净值 49,884.01 元，主要包括笔记本电脑、办公家具、复印机等 54 项。截至评估基准日，电子设备放置在深圳翔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及办公室场所内，除个别报废设备外，均能正常使用。

(2)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本次评估，翔成电子申报评估的表外资产为无形资产专利权、软件著作权，商标，具体情况如下：企业拥有的专利权共 21 项、软件著作权 6 项、商标 1 项。企业拥有的专利权、软件著作权、商标已费用化处理，未在账内体现，本次作为表外资产进行了申报。企业拥有的专利权、软件著作权、商标登记情况如下：

专利权


序号	内容或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证载权利人
1	一种宽频 KU 波段双输出卫星下变频器	ZL201420234576.X	2014 年 5 月	自主研发	深圳翔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	一种宽频带四输出卫星下变频器	ZL201420234579.3	2014 年 5 月	自主研发	
3	一种圆极化单星输出 KU 波段卫星下变频器	ZL201621151434.2	2016 年 10 月	自主研发	
4	一种单星四输出 KU 波段卫星下变频器	ZL201621154358.0	2016 年 10 月	自主研发	
5	一种厌氧防水胶点胶头	ZL201721063613.5	2017 年 8 月	自主研发	
6	一种便于自动化组装的 KU 波段四输出卫星下变频器	ZL201820709871.4	2018 年 5 月	自主研发	
7	一种带稳压电路的卫星下变频器	ZL201920598871.6	2019 年 4 月	自主研发	
8	一种便于安装簪输出头卫星变频器	ZL201920881496.6	2019 年 6 月	自主研发	
9	一种单输出卫星下变频器	ZL201920881445.3	2019 年 6 月	自主研发	
10	一种高隔离度便于组装卫星下变频器	ZL201920881440.0	2019 年 6 月	自主研发	
11	一种可串接级联型卫星多路开关	ZL201920597925.7	2019 年 4 月	自主研发	
12	一种卫星运行模拟装置	ZL201911089702.0	2019 年 11 月	外购	
13	一种 KU 波段高频头	ZL201911342117.7	2019 年 12 月	自主研发	

序号	内容或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证载权利人
14	一种高品质四输出卫星下变频器	ZL201920597967.0	2019年4月	自主研发	深圳翔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	一种可接收北斗信号 KU 波段卫星下变频器	ZL201822234309.3	2018年12月	自主研发	
16	一种便于安装调试的椭圆波导卫星信号下变频器	ZL201820709545.3	2018年5月	自主研发	
17	一种 KU 波段车载平板卫星天线专用下变频器	ZL201721069838.1	2017年8月	自主研发	
18	一种外壳防水型卫星信号下变频器	ZL201721333171.1	2017年10月	自主研发	
19	一种弱信号地区专用 KU 频段双端口输出高频头	ZL201621153261.8	2016年10月	自主研发	
20	一种迷你一体化单星八输出 KU 波段卫星下变频器	ZL201621154373.5	2016年10月	自主研发	
21	直播卫星一体化下变频器外观说明 (J8U13)	ZL201430097190.4	2014年4月	自主研发	

## 软件著作权

序号	内容或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证载权利人
1	车载卫视动中收平板天线控制软件	2017SR030846	2017年2月	自主研发	深圳翔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	动中收卫星位置计算及跟踪精度分析软件	2017SR032197	2016年10月	自主研发	
3	翔成信号测试 LNB 切换程序系统	2010SR045905	2007年5月	自主研发	
4	翔成 Multiswitch 测试开关程序系统	2010SR045307	2007年6月	自主研发	
5	翔成 LNB 多星选择控制程序系统	2010SR044437	2007年5月	自主研发	
6	翔成 LNB 自动化测试程序系统	2010SR043944	2007年6月	自主研发	

## 商标

序号	内容名称	登记号	种类	注册有效期	注册人
1		第 13814267 号	第 9 种	2015年03月14日至2025年03月13日	深圳翔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除上述表外资产外，翔成电子未申报、并承诺不存在按照会计准则核算应入账而未入账的表外资产。评估人员对此进行了必要的核实，亦未发现翔成电子评估基准日存在其他表外资产。

3、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本次评估利用了公正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 W[2020]A1162 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审定数据。

#### 四、价值类型

(一) 本次企业价值评估所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二) 价值类型定义：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三) 价值类型选取的理由：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特定市场条件及评估对象状况，确定本次企业价值评估所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

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相关事项说明：

(一)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确定的理由：为确切地反映委估对象的市场价值，有利于本项目评估目的顺利实现，委托人在征求评估机构专业意见的基础上，确定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

(二) 本次评估的一切取价标准和利率、汇率、税率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和利率、汇率、税率。

#### 六、评估依据

##### (一) 经济行为依据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9 日的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

#####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主席令 2016 年第 46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主席令第 15 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主席令第 5 号，2019 年第三次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主席令 2007 年第 62 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主席令 2008 年第 5 号）；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主席令第 23 号，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2019 年第 714 号）；
8.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9.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主席令第 8 号, 2008 年 12 月 27 日第三次修正)；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306 号, 2009 年 12 月 30 日第一次修正)；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691 号, 2017 年 11 月 19 日实施)；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令第 65 号, 2011 年 11 月 1 日)；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主席令第 6 号, 2019 年 4 月 23 日第一次修正)；
15. 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2012 年第 12 号)；
16.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2017 年第 86 号)；
17.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1991 年第 91 号)；
18.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国资办发[1992]36 号)；
19.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2011 年第 588 号)；
20.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102 号)；
21. 《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财企[2001]802 号)；
22.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2017 年第 86 号)；
23.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 2001 年第 14 号)；
24.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 号)；
25.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令 2016 年第 32 号)；
26.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 2005 年第 12 号)；
27.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28.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 号)；
29.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 号)；
30. 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财政部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的通知》(财资〔2017〕43 号)；

2. 《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的通知》（中评协〔2017〕30号）；
3. 《中评协关于印发修订<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的通知》（中评协〔2018〕35号）；
4. 《中评协关于印发修订<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的通知》（中评协〔2018〕36号）；
5. 《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通知》（中评协〔2017〕33号）；
6. 《中评协关于印发修订<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的通知》（中评协〔2018〕37号）；
7. 《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的通知》（中评协〔2017〕35号）；
8. 《中评协关于印发修订<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的通知》（中评协〔2018〕38号）；
9. 《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的通知》（中评协〔2017〕37号）；
10. 《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的通知》（中评协〔2017〕39号）；
11. 《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的通知》（中评协〔2019〕35号）；
12. 《中评协关于印发修订<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的通知》（中评协〔2017〕42号）；
13. 《中评协关于印发修订<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的通知》（中评协〔2017〕44号）；
14. 《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的通知》（中评协〔2017〕46号）；
15. 《中评协关于印发修订<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的通知》（中评协〔2017〕47号）；
16. 《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的通知》（中评协〔2017〕48号）；
17. 《中评协关于印发修订<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的通知》（中评协〔2017〕49号）；

18. 《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8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的通知》（中评协〔2019〕39号）；

19. 《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合理履行资产评估程序》（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0号）。

#### （四）权属依据

1. 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
2. 验资报告；
3. 重大设备订货合同及发票、报关单等；
4. 专利证书（实用新型）及专利年缴费凭证；
5. 有关产权转让合同等其他资产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 （五）取价依据

1.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第二版）；
2. 同花顺查询的国债利率和到期收益率；
3. 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存贷款利率；
4. 互联网信息查询的评估基准日外汇汇率；
5. 市场调查及询价资料；
6. 互联网信息资料；
7. 现场勘察、访谈记录；
8. 《全国资产评估价格信息》、《中国机电产品价格商情》；
9. 未来年度经营合同、订单等其他资料；
10. 翔成电子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及经营状况资料；
11. 翔成电子未来经营、投资和发展规划和收益预测资料；
12. 影响翔成电子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资料；
13. 翔成电子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资料；
14. 证券市场、产权交易市场等市场的有关资料；
15. 同花顺iFinD数据资讯等网络查询资料；
16. 翔成电子提供的《资产基础法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收益法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及其他资料；
17. 其他取费文件。

#### （六）其他参考依据

1. 评估范围内各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主要设备说明书；
2. 以前年度股权转让协议和评估报告；

3.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4. 公正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W[2020]A1162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5. 其他参考资料。

## 七、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资产基础法）。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 （一）市场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师选择和使用市场法时应当关注是否具备以下四个前提条件：第一，有一个充分发展、活跃的资本市场。第二，在上述资本市场中存在着足够数量的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相似的参考企业、或者在资本市场上存在着足够的交易案例。第三，能够收集并获得参考企业或交易案例的市场信息、财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第四，可以确信依据的信息资料具有代表性和合理性，且在评估基准日是有效的。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所获取可比企业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业数量，考虑市场法的适用性。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 1、上市公司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翔成电子从事高频头生产行业，由于被评估单位经营模式、生产能力、资产规模、管理制度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在国内流通市场的类似上市公司中找一些在现金流、增长潜力和风险等方面与目标公司相类似的公司很困难，因此，本次评估不具备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进行资产评估的条件。

#### 2、交易案例比较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由于难以收集近期市场交易对比价格及交易案例的财务信息等交易资料，因此，本次评估不具备采用

交易案例比较法进行资产评估的条件。

## （二）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适用于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的企业。运用收益法进行评估需具备以下三个前提条件：第一、投资者在投资某个企业时所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该企业（或与该企业相当且具有同等风险程度的同类企业）未来预期收益折算成的现值。第二、能够对企业未来收益进行合理预测。第三、能够对与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收益率进行合理估算。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结合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恰当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

由于翔成电子已投产经营多年，财务核算相对规范、资产经营和财务数据资料可信度较高，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故采用收益法评估。

## （三）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主要适用于评估新的或完工不久的企业以及控股公司，不适合评估拥有大量无形资产的公司。资产基础法应用的前提条件：第一、被评估对象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第二、能够确定被评估对象具有预期获利潜力；第三、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本次评估具备采用资产基础法的前提条件，故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评估思路及公式如下：

- （1）评估思路：在评估各单项资产和负债后合理确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2）计算公式：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各单项资产评估值之和-负债评估值
- （3）各项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 ①流动资产

A、货币资金：按通过盘点现金，核查银行对账单及余额调节表，并对银行存款进行函证，按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

B、债权类资产（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的评估，借助于历史资料和评估中调查了解的情况，通过核对明细账户，发询证函或执行替代程序对各项明细予以核实。根据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

对于各种预付款，则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评估中确定为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有确凿证据，评估为零值；未取得有效证据的，



对预计的坏账损失采用账龄分析的方法，在扣除预计可能发生坏账的基础上，按预计可能收回的金额，得出评估值。

C、存货的评估：委估企业的存货主要存货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发出商品。依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存货清单，评估人员会同企业相关人员核实有关的购置发票和会计凭证，对各类存货进行抽查盘点，现场勘察存货的仓储情况，了解仓库的保管、内部控制制度。在此基础上，对委托评估的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发出商品等分别进行评估。

a、外购原材料的评估：由于企业原材料周转较快，对外购原材料的评估采用市场法。按清查核实后的数量乘以现行市场购买价，再考虑合理的运杂费、损耗、验收整理入库费等合理费用后得出评估值。对于存在有毁损、锈蚀、超储呆滞情况的原材料，在充分考虑其经济性贬值和功能性贬值后以其可变现价格为评估值。

b、产成品的评估：根据产成品的市场适销程度，将产成品划分为畅销产品、正常销售产品、勉强销售产品和滞销积压产品。依据产成品销售成本率、销售费用率及相关的税费率，以完全成本为基础，根据每一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决定是否扣除适当的税收净利润或是要低于成本，分别确定评估计算公式进行评估，公式如下：

产成品单价评估值=出厂不含税销售价格-销售费用-全部税金-适当比例的税后净利润

c、在产品的评估：在资产核实的基础上，采用适当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d、发出商品的评估：了解发出商品形成的原因，根据已确定销售合同售价扣除相关费用、全部税金等。

## ②机器设备（含电子设备、车辆等）

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车辆的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重置成本法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机器设备评估时首先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机器、电子设备和车辆等评估申报明细表所列示的内容，通过对有关合同、法律权属证明及会计凭证、设备台账的审查来核实其产权。

### A、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是指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建造或形成与评估对象完全相同或基本类似的全新状态下的资产所需花费的全部费用。

a、国产设备的重置全价：以国内市场同类型设备的现行市价为基础，再加上有关的合理费用（例如：运杂费、安装调试费、资金成本等），减去可抵扣的增值税确定；

对无法询价及查阅到价格的设备，用类似设备的现行市价加以确定。

对无法得到现行市价的设备，以账面原值为基础采用价格变化系数进行调整后求得。

#### b、进口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a) 能够向设备生产国的厂家或代理商查询到现行价格的设备，经分析，选定购置价后，考虑必要的重置费用确定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离岸价 (FOB) + 国外运杂费 + 国外途中保险费] × 现行外汇汇率 + 进口关税 + 银行及其它手续费 + 国内运杂费 + 安装调试费 + 资金成本 - 可抵扣增值税

或：重置全价=到岸价 (CIF) × 现行外汇汇率 + 进口关税 + 银行及其它手续费 + 国内运杂费 + 安装调试费 + 资金成本 - 可抵扣增值税

本次评估时考虑到企业购置进口设备时免税的实际情况和企业所处的行业仍能享受国家有关进口设备免税的优惠政策，对进口设备的评估未考虑关税和增值税。

(b) 对国外已换代改型，难以查到现行到岸价或离岸价的设备，如可获取国外替代产品价格的采用规模效益指数法或功能价值法、比较法估测其重置全价。

(c) 对进口的老旧设备，采用替代原则，参考国内同类设备的价格确定重置全价。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70号文件，本次评估所取机器设备购置价为不含增值税的价格。)

#### c、运输车辆重置全价的确定

运输车辆重置全价=现行购置价+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检测费-可抵扣增值税；

#### d、运杂费率、安装调试费率、资金成本的确定

运杂费率：综合考虑运输距离，装运难易程度和设备价值高低而选定；

安装调试费率：按《机器设备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或行业有关规定和实际工作量概算；

资金成本：按合理的建设周期和评估基准日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 B、成新率的确定

成新率是反映评估对象的现行价值与其全新状态重置全价的比率。

成新率用年限法、分部件打分法或是两者的结合予以确定。在成新率的分析计算过程中，充分注意设备的设计、制造、实际使用、维护、修理、改造情况，充分考虑设计使用年限、物理寿命、经济寿命、现有性能、运行状态和技术进步等因素的影响。

a、主要设备：采用使用年限法成新率 (N1) 和技术鉴定法成新率 (N2) 确定综合成新率 (N)。

$$N1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text{成新率}$$

N2 的确定方法是经评估人员现场勘察，在充分了解设备的负荷、维修保养、修理、技术改造、使用环境条件、已完工工作量等情况的基础上，与设备使用单位的技术人员通过监测和分部鉴定的方法判断设备的各种损耗与技术经济指标，并与全新设备进行比较，用打分的方法确定技术鉴定成新率。

$$N = N1 \times 40\% + N2 \times 60\%$$

b、电子及办公设备：采用年限法成新率，即根据设备的已使用年限和经济寿命年限，结合现场勘察情况，设备技术状况以及维修保养情况等综合确定成新率。其公式为：

$$\text{成新率}(N)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c、对接近经济寿命年限或超期服役的设备

$$N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式中：经济使用寿命年限按行业的有关规定和设备制造厂的技术要求确定。设备的已使用年限不能完全以日历时间计算，应根据设备的利用率，使用负荷综合确定。尚可使用年限根据设备的维护保养、大修理、技术改造、使用环境条件或行业技术专家鉴定确定。

d、车辆：采用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查情况进行调整。计算公式如下：

$$\text{成新率} = \text{Min}(\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times 40\% + \text{勘察成新率} \times 60\%$$

理论成新率的确定：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text{经济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 \text{已行驶里程})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勘察成新率根据委估车辆的制造质量（制造系数）、使用维护保养状况（使用系数）、现场勘察状况（个别系数，包括现场勘察过程中了解到的对价值产生影响的各种因素，如是否发生过事故等）因素等打分确定。

将重置全价与成新率相乘，得出设备的评估值。

对于报废设备类资产，根据各设备的具体情况，分别采用不同的方法确定评估值，对于无处置价值的设备，确定其报废回收残值为零，如电子设备等。

### ③无形资产的评估

翔成电子本次申报评估的无形资产为专利所有权、软件著作权、商标。

a、专利所有权的评估：根据委托评估的无形资产自身的特点，本次评估对专利所有权采用收益法对无形资产进行评估。收益法是将资产在未来各年预期获得的收益以适

当的折现率折现求和作为资产评估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

评估时具体采用收益法中的技术分成率法，其涵义是专利技术在一一定的实施规模下，按照预期的生产经营模式和费用比例进行运营，在一一定的可预见期限内，考虑一定的风险损失和技术分成因素，求得评估值。其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t=1}^n \frac{kRt}{(1+i)^t}$$

其中：

P：委估无形资产的评估值

Rt：第 t 年技术产品当期年销售额

t：计算的年次

k：技术在销售收入中的提成率

i：折现率

b、软件著作权的评估：评估人员与企业研发人员沟通了解到，当时研发时的初衷仅为公司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而作铺垫，该软件著作权并未对公司有实质性的利用价值，且自研发成功后公司一直无专人对其无管理，无更新维护，现软件著作权版本早已老旧过时，版本较低，已无利用、转让的价值，本次评估为零处理。

c、商标专用权的评估：本次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重置成本法的评估依据是根据商标类无形资产形成过程中所需投入的各种成本费用的重置价值确认商标权价值，其基本公式如下：

$$P=C1+C2+C3$$

式中： P：评估值

C1：设计成本

C2：注册及续延成本

C3：维护使用成本

#### ④负债的评估

负债评估值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认。对于负债中并非实际负担的项目按零值计算。

#### （四）评估结论的确定的方法

经对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和收益法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进行分析，本公司及签字评估师认为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相对更加合理，因此，本次评估结论采用了资产基础法评

估方法的评估结果。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公司接受评估委托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资产评估的原则和规定，按照本公司与委托人签定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事项，组织评估人员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先后经过接受委托、资产核实、评定估算、评估汇总、提交报告等过程。具体步骤如下：

### （一）接受委托阶段

了解委估资产目前状况，掌握并明确委托业务性质、目的、范围等基本事宜，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组织评估工作小组，制订资产评估实施方案和工作时间计划。

### （二）资产核实阶段

（1）由本评估项目负责人根据制订的计划，辅导被评估单位填报有关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为保证所填列明细的真实与完整，要求被评估单位首先进行全面清查，并由评估人员核实；

（2）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财务部门、资产管理部门进行访谈、了解有关被评估单位管理、财务状况和资产管理使用情况；分析未来各项收入、成本费用构成及预测期间各年的变化原因；

（3）资料收集，包括被评估单位近年来的基本情况资料、财务资料、宏观及行业资料、权属证明文件、重要合同、协议及未来生产经营计划、成本费用测算资料等；

（4）分析宏观经济政策对行业的影响、行业发展前景及市场竞争情况；

（5）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财务计划和战略规划及潜在市场优势，核实被评估单位未来期间的预期收益、收益期限，并根据经济环境和市场发展状况对预测值进行适当调整。

### （三）评定估算阶段

根据国家资产评估有关法规和准则，针对已确定的评估范围及具体对象，掌握各项委估资产历史和现状，并进一步审阅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资料，对审阅后的有关数据进行必要的核查、鉴别，对实物资产进行质量、数量核对，察看、记录、分析，同时，开展市场调研、询价工作，收集有关价格资料，再采用选定的评估方法对各项资产及负债予以评定估算。

### （四）评估汇总阶段

根据对各类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分析，确认评估工作中没有发生重复或遗漏评估，并根据汇总分析情况，对评估结果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

### （五）提交报告阶段

根据评估工作情况，起草评估报告书，并经本公司内部三级审核，并与委托人沟通，最后提交正式评估报告书。

## 九、评估假设

### （一）评估前提

本次评估是以企业持续经营为评估假设前提。以评估对象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正处于使用状态且将继续使用下去为评估假设前提。

### （二）基本假设

1、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全部文件材料真实、有效、准确为假设条件。  
2、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所在地区社会经济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为假设条件。  
3、以经营业务及评估所依据的税收政策、信贷利率、汇率等没有发生足以影响评估结论的重大变化为假设条件。

4、以没有考虑遇有自然力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也没有考虑特殊交易方式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为假设条件。

5、假设所处行业在基准日后保持当前可知的发展方向和态势不变，没有考虑将来未知新科技、新商业理念等出现对行业趋势产生的影响。

6、假设被评估单位运营管理是按照评估基准日下的管理水平，管理层是负责和尽职工作的，且管理层相对稳定和有能力担当其职务，不考虑将来经营者发生重大调整或管理水平发生重大变化对未来预期收益的影响。

7、除已知悉并披露的事项外，本次评估以不存在其他未被发现的账外资产和负债、抵押或担保事项、重大期后事项，且被评估单位对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拥有合法权利为假设条件。

### （三）具体假设

#### 资产基础法具体假设：

1、评估结论是以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按现有规模、现行用途不变的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的反映为假设条件。

#### 2、收益法具体假设：

（1）被评估单位的经营假定保持为现有模式，不考虑扩大经营规模，也即每年所获得的净利润不留存于被评估单位作追加投资，保持被评估单位现有的经营能力及经营方式不变。

(2) 未来经营年度内，固定资产折旧假定全部用于原有固定资产的维护和更新，以保持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能力维持不变。

(3) 不考虑通货膨胀对被评估单位经营的影响，不考虑未来投资计划对现金流的影响。

(4) 假定被评估单位面临的宏观环境不再有新的变化，包括被评估单位所享受的国家各项政策保持目前水平不变。

(5) 收益的计算以会计年度为准，假定收支均发生在期中。

(6) 仅对被评估单位未来 5 年 1 期的经营收入、各项成本、费用等进行预测，自第 5 年后各年的上述指标均假定保持在未来第 5 年（即 2025 年）的水平上。

(7) 按照持续经营原则，在经营者恰当的管理下，其经营可能会永远存在下去，故按评估惯例假定其经营期限为无限期。

(8) 本次评估假设翔成电子 2017 年 10 月 31 日-2020 年 10 月 30 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到期后按 2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9) 本次评估假设翔成电子经营场地租用到期后可以在同等条件下续租。

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是依据上述评估前提、基本假设和具体假设，以及本评估报告中确定的原则、依据、条件、方法和程序得出的结果，若上述前提和假设条件发生变化时，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一般会自行失效。

## 十、评估结论

### (一)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 1、评估结果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深圳翔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账面值为 1,586.25 万元，评估值为 1,653.13 万元，增值 66.88 万元，增值率为 4.22%；负债账面值为 1,654.39 万元，评估值为 1,653.06 万元，减值 1.33 万元，减值率为 0.08%；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68.14 万元，评估值为 0.07 万元，增值 68.21 万元，增值率为 100.11%。具体结果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521.62	1,569.12	47.50	3.12
2 非流动资产	64.63	84.01	19.38	29.99

3	固定资产	64.63	76.26	11.63	17.99
4	无形资产	-	7.75	7.75	
5	资产总计	1,586.25	1,653.13	66.88	4.22
6	流动负债	1,652.67	1,652.664	-0.01	-0.00
7	非流动负债	1.72	0.392	-1.33	-77.22
8	负债合计	1,654.39	1,653.06	-1.33	-0.08
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68.14	0.07	68.21	100.11

## 2、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本次评估总资产评估变动增加额 66.88 万元，增值率 4.22%。主要原因如下：

（1）存货增值，增值的主要原因为翔成电子是按成本计价，评估按销售价扣除销售税费等计价，评估值包含一定比例的利润，所以有一定幅度的增加。故存货评估增值。

（2）固定资产设备类增值，翔成电子采用的折旧年限短于设备实际使用年限。故固定资产设备类资产评估增值。

（3）其他无形资产增值原因为，被评估单位自行研发的专利权为企业的主营业务（产品）提供了必要的技术支持，本次采用收益法评估，该类专利权能对被评估单位经营产生超额收益，另一方面为账外无形资产没有账面价值，故其他无形资产专利权评估增值。

###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本次评估中依据深圳翔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现有的经营模式、历史年度实际经营情况，以及该企业提供的盈利预测资料，采用收益法对深圳翔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期后的净现金流进行了预测，发现深圳翔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性净现金流均为负数，亦收益法评估无法准确的反映被评估企业的价值。

### （三）评估结论

由于本次评估过程中，收益法评估无法准确的反映被评估企业的价值，因此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的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果。即：深圳翔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结果为 0.07 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佰元整）。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对被评估单位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被评估单位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本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二）在评估过程中，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产权依据、财务会计数据等与评



估相关的所有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应对其所提供资料的可靠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若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有意隐匿或提供虚假的资料以使评估人员在委估资产产权调查和评定估算中产生误导，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三）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对所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查验和披露，不代表对本次委估资产的权属提供任何保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进行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

（四）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并说明承担引用不当的相关责任。

无。

（五）本报告对被评资产和相关债务所进行评估系为客观反映被评资产的价值而作，本公司无意要求被评估单位必须按本报告的结果和表达方式进行相关的账务处理。是否进行、如何进行有关的账务处理需由被评估单位的上级财税主管部门决定，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六）在评估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时，我们未考虑该等资产所欠负的抵押、担保以及如果该等资产出售尚应承担的费用和税项等可能影响其价值的任何限制，我们也未对各类资产的重估增、减值额作任何纳税准备。本次评估也未考虑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评估增减值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费用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七）在评估基准日后、报告有效期之内，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明显变化时，除了使用重置成本法评估的资产以外，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有关资产的评估值。使用重置成本法评估的资产，有经验的委托人可按实际发生的资产数量和价格差额对评估值进行适当的调整。

（八）除非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的评估值以被评估单位对有关资产拥有完全的权利为基础，未考虑由于被评估单位尚未支付某些费用所形成的相关债务，我们假设资产受让方与该等负债无关。

（九）新冠肺炎疫情对评估程序的履行情况说明。

本次评估已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0 年 7 月 15 日履行了现场调查、核查验证等资产核实工作，未受 2020 年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提醒报告使用人注意。

（十）截止评估基准日，翔成电子贷款事宜如下：

1、翔成电子 2020 年 3 月 31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取得贷款 620 万元，贷款期限 2020 年 3 月 3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翔成电子子公司法人白祥云以自有房产进行抵押，房产位置为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西乡大道与新湖路交汇处魅力时代花园 3 栋 A 座 2075，同时白祥云与唐德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述借款中 620 万元尚未偿还，以上担保责任尚未履行完结。

2、翔成电子 2019 年 7 月 26 日与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明支行签订授信合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公明支行授予翔成电子 300 万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 36 个月，从 2019 年 7 月 3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0 日，翔成电子 2020 年 6 月末尚有 3 笔贷款未偿还，合计金额 274 万元。

评估报告使用人不应依赖于本报告对是否存在抵押担保等事项的描述作出决策，本报告的使用者应当不依赖于本报告而对资产状态作出独立的判断。

（十一）期后、担保、租赁及或有事项。

翔成电子于 2020 年 7 月 1 日与深圳市九州光电子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深圳市九州光电子有限公司将位于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同观路十九号路 10 号九州工业园 1 栋 7 层厂房及 3 栋 7 层 31 间宿舍出租给翔成电子，租赁期为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十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况。

无。

（十三）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未提供关键资料的情况。

无。

（十四）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税收等未决事项。

无。

（十五）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事项。

无。

评估报告使用人在实际使用报告的结果时应结合其他因素参考使用。

**★报告使用人在评估报告使用过程中应关注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及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载明的其他报告使用人为本次评估目的使用和送交资产评估主管机关审查使用。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

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 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 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 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本评估报告未经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含所出资企业)完成备案, 评估结论不得被使用。

(六) 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的相关规定, 资产评估报告须经备案(或核准)后使用, 经备案(或核准)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一年, 即自评估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至2021年6月29日使用有效, 超过一年, 需重新进行评估。

###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20年7月20日。

###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此页无正文)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王东方

资产评估师：周起鹏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日